

珠海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2〕92号

珠海科技学院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专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具有我校特色的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充分利用我校优质的教育资源，学习不同专业知识，同时掌握多种技能，进而增强社会适应能力与就业竞争能力，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基本要求。

辅修专业：是指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外的其他专业课程，在主

修专业符合毕业条件的前提下，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 30 学分，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是指学生修读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专业课程，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修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 60 学分，可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的辅修学士学位。

第三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设立应以学校已有专业为依托，具备必要的师资力量和办学条件，符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并按要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审批后获得招生资格。

第二章 报名及注册

第四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一、二年级本科生，完成主修专业已开设的全部课程、且主干课程中不及格课程数量在 3 门以下（含 3 门）的学生，可以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一个辅修学士学位专业。

第五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年度招生计划由学校统一制定，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纳入学校的本科教学管理体系，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专业的修业年限为 2 年，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修业年限为 3 年。

第七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主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在专业审批通过时确定。此后如需调整，须报学校审批。

课程设置原则上包括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以及主要的实践环节，能够比较系统地反映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

第八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开课计划与主修专业开课计划由主办学院一并落实。

第九条 为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的授课时间冲突，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课程一般与主修专业交错安排。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与主修专业课程的授课时间冲突时，学生应修读主修专业课程，并可申请免听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课程，但必须完成除课堂教学之外的其他教学环节并参加考试。

第十条 因故终止或暂停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必须于开课前向主办学院提出申请。

第四章 成绩考核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课程考勤、考核、补考、重修及成绩管理等均由主办学院按照主修专业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与主修专业课程的考试时间冲突时，学生应参加主修专业课程的考试，并于考试前到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主办学院申请缓考。

第十三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已修读过不低于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要求的同一门课程，可申请免听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该门课程，但必须完成除课堂教学之外的其他教学环节并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因故终止修读的学生，可申请将已修完的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课程置换校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在学生报名时一次性收取，收取的学费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因故终止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

已修读课程所对应的学费不予退还。

第六章 证书与学位授予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按照主修专业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学校颁发与其修读模式相关的证书。

（一）对主修专业符合毕业条件、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 30 学分的学生，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二）对主修专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修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 60 学分的学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获得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可同时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应在主修专业毕业时修满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一）对主修专业毕业时未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学生，不予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可出具相关专业课程学习证明。

（二）对主修专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不予颁发辅修专

业证书，可出具相关专业课程学习证明。

（三）对主修专业毕业时未修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学生，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可出具相关专业课程学习证明。

（四）对未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可出具相关专业课程学习证明。

（五）对未获得辅修学士学位，但符合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条件的学生，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管理办法》（院发〔2020〕175号文件）同时废止。

珠海科技学院

2022年6月23日

抄送：

珠海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